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

貳、地點：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5樓指揮作業中心

參、主席：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 黃主任珊珊 紀錄：唐慧芳

肆、與會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會議結論：

一、「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項次1，有關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案：

本案持續列管。

(二)項次2，有關各區公所檢視開設避難收容所內相關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需要調整案：

本案解除列管。

(三)項次3，有關請環保局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實施，調整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案：

本案解除列管。

二、「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項次1，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2年持續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三、「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項次1，有關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請水利處依合約施工期程完工。

(二) 項次2，有關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請水利處依合約施工期程完工。

(三) 項次3，有關士林區中正路201巷道路積淹水案：

本案持續列管。

四、「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內容略。

各單位說明：略。

主席裁示：

(一) 項次1，有關大地處提供山坡地監測數值介接及評估山坡地老舊聚落後續拆遷可行性案：

本案持續列管，後續請大地處持續監測老舊聚落之數值資料，並通知各土地管理機關於租約到期欲續約時，必須確保土地及建物安全無虞，若評估有安全疑慮，則應不再續租。

(二) 項次2，請消防局與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災害現場救災體系案：

本案解除列管。

(三) 項次3，請衛生局陳送本市醫療官輪派機制與規劃予市長室鑒察案：

本案俟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後，再行解除列管。

(四) 項次4，請衛生局及媒體事務組研訂傷病患名單與後送醫院揭露及公布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本案俟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後，再行解除列管。

(五) 項次5，請交通局及環保局研訂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清運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本案俟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完成後，再解除列管。

五、 翡管局「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作為」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請媒體事務組協助翡管局將翡翠大壩震後管理精進案之亮點，適時向市民宣傳，並請翡管局規劃運用AI人工智慧科技產品，如無人機，增加判讀之可靠性。

六、 兵役局「國軍支援救災之運用」：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感謝國軍對本市救災上的協助，會後請兵役局協調國軍盤點災時可支援調度之設備，如復興空難時支援之野戰盥洗設備，以納入本市增援機具清冊。

七、 災害防救辦公室「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單一入口登錄平台-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更新事宜」：

主席裁示：

(一) 准予備查。

(二) 為落實維護緊急聯絡人資訊系統資料之正確性，如有人員新增或異動，請各單位配合主動即時修正。

八、 依慣例，近來可能隨時進行無預警水災動員演習，請各防救災人員保持機動待命，接到應變中心開設訊息，請依規定時間進駐各級災害應變中心。

九、 下次會議專案報告單位為消防局及警察局，請預先妥為準備提報資料。

陸、散會時間：下午4時40分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4次工作會議」

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1090420)請水利處評估將淹水感測器的即時資訊，通報當地里長或社區的可行性，並宣導里長提醒居民應加強側溝排水口之清理，以利豪大雨時加速排水，並請水利處於「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完成後，將相關成效提送會議報告。	水利處	本處已擇定歷史積水地區2處(松山區敦化北路155巷、大安區泰順街)進行「路面淹水感測器」試辦，本案已安裝完成，並已回傳訊號於本處水情展示系統。有關即時資訊公開後續將提供 API 元件供消防局展示於行動防災APP。	B	本案持續列管。
2	(1091014)請各區公所洽衛生局瞭解，若開設避難收容所時，相關 COVID-19防疫物資及設備是否合適或需要調整，並針對優先收容場所進行盤點。 (1100104)請各區公所除檢視優先收容學校的防疫物資外，應針對開設優先收容學校，預為規劃相關防疫配套措施，如用餐時設置隔板、人流動線及收容密度等。 (1100203)請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集民政局、區公所、教育局及衛生局研議並律定 COVID-19 防疫物資儲量標準，供各避難收容處所有所依循。	民政局(各區公所)、教育局、衛生局、災防辦	<p>民政局： 本案經災防辦併同中正區公所於110年3月4日召開「研商臺北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決議訂定「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除律定避難收容處所所需防疫物資之項目及數量外，亦已將檢核表納入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p> <p>教育局： 本案已配合中正區公所110年3月4日(星期四)召開之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會議，召集相關單位研訂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俾利提供各避難收容處所防疫整備依循，並於本年度防災任務學校督考時，驗證各校防疫整備情形，建請本案同意解除列管。</p> <p>衛生局： 本案已於110年3月4日研商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會議決議(附件1)確定避難收容處所 COVID-19 防疫物資儲量標準，詳如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附件</p>	A A A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2)。 災防辦： 1.、本案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儲量標準，已併110年3月4日中正區公所召開研商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收容組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協調會會議討論，並將避難收容處所防疫物資檢核表納入程序中。 2.、參考「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在室內應保持1.5公尺（面積約2.25平方公尺）距離，本市目前規劃每人4平方公尺（距離約2公尺），輔以正確佩戴口罩，可免調整收容密度(人數)。	A	
3	(1100203)請環保局針對大學或研究機構儲存之毒性化學物質建立清冊，供消防人員搶救使用。	環保局	本局於每年上半年將檢送臺北市學術及研究機構之毒化物運廠所列管清冊與消防局，供毒災現場應變協調與防救作業。有關110年度列管清冊已於110年4月15日函送消防局。	A	本案解除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0722水災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一、0722水災為強降雨、短延時之典型災害，1小時降雨量遠大於市區下水道保護標準，致大安區內發生多處道路或住家淹水災情，尤以群賢里為最</p> <p>二、群賢里歷年來多次反映水患問題，水利處亦已逐年編列預算改善，惟本次水災顯示，群賢里之排水系統仍未臻完善，建請水利處針對群賢里水患問題重新檢視基地或區域排水有無待改善之處，以解民瘼(大安區公所)</p> <p>鄧副0802會議裁示： 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有積淹水的情況，若是因較大區域的排水系統(建國集水區)問題無法立即改善，後續若遭遇類似的強降雨事件，仍然有積淹水的可能，水利處應確實與民眾進行溝通說明(例如在多大的降雨強度仍然會淹水)。</p> <p>(1081028)有關大安區群賢里近兩年持續積淹水案，俟水利處完成相關工程後，再行解除列管，並請水利處於完工後，檢視積淹水狀況之改善情形。</p> <p>(1090723)請水利處主動向里長說明目前本府已完成之短期相關改善工程及可增加之降雨容受度，長期方案部分應規劃完工日期，讓民眾對本府防災作為有感。</p>	水利處	<p>有關大安區群賢里一帶積水情形，經查0722暴雨當日均為降雨強度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標準，本處已於108年10月4日與里長及當地居民辦理地方說明會。</p> <p>1. 另水利處皆有不斷與民眾說明：面對極端氣候，本市降雨量超過雨水下水道設計保護標準即可能發生積淹水，惟受限於都市高度發展，工程防洪措施之施作有其限制，對於超標之降雨，水利處除持續辦理防洪工程措施、推動基地保水與流出抑制設施，以提升本市降雨容受度外，亦推動政府與公民共同合作防災模式，並建議市民配合預先採取防範積淹水的自主防災作為，例如至「臺北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訂閱水情簡訊、隨手清除住家附近排水溝格柵及洩水孔上之雜物、向區公所領取沙包等，化被動為主動，與本府共同防災，讓本市積淹水災害風險及損失降到最低。</p> <p>2. 本處就里內積水案件地點進行勘查及評估提出以下方案： (一)和平東路2段265巷36號至44號增開洩水格柵，已於109年2月8日完工、敦化南路2段126號至144號間增設洩水孔，已於109年2月8日完成。 (二)復興南路2段271巷口至和平東路2段265巷34號側溝加寬加深工程，已於109年12月17日完成下游段排水設施更新，另上游部分則預計110年4月12日開工。</p>	B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水利處定期洽群賢里里長報告工程施作進度，並於完工後與里長回報改善成果。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109年0529強降雨事件暨哈格比颱風問題檢討列管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興隆路3、4段交界一帶(3段302-4號、58號、4段29巷)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4月中旬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本案持續列管。
2	0529強降雨事件檢討案(109年6月17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木柵路2段7巷口、138巷、107號-深度10-60公分 (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水利處掌握工程進度，確保於汛期前完成施工，並將辦理期程向里長說明。	工務局 水利處	經實際訪查積水深度約為10公分，積水原因係因瞬間雨量過大，且文山區最大時雨量81.5mm，排水不及所致，已於109年6月底完成縱走作業確認箱涵及周邊側溝收集系統狀況，預計110年4月中旬施作興隆路3、4段改建箱涵式側溝及木柵路2段雙孔箱涵連通改善工程。	B	本案持續列管。。
3	哈格比颱風檢討案(109年9月4日簽奉市長核准)-道路積淹水 士林區中正路201巷，路面積淹水超過10公分；福林路(士林官邸一帶)，積淹水深度約20公分，面積約20*50平方公尺	工務局 水利處	因雨勢過大超過保護標準，且地勢低窪路面排水不及所致，福德站最大時雨量達92.5毫米，士林官邸明溝清淤作業已於109年11月25日完工；中山北路5段與福林路口排水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已完成，預計110年底前完工。	B	本案持續列管。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決議列管案件表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1	<p>1090622-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山坡地老舊聚落距今已將近20年未再進行積極性拆遷計畫，請大地處於109年7月22日前彙整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資訊，並評估後續拆遷之可行性，經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後，送黃副市長辦公室，以利作為後續山坡地管理策略擬訂之參考。</p> <p>(1091214-109年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 請大地處彙整各土地管理機關目前管理山坡地老舊聚落之狀況，並針對租期已屆或空屋者應確實進行處置，下次會議請大地處針對本案作出完整報告，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賡續追蹤。</p> <p>(1100203災防辦第54次工作會議) 請大地處於6月份災害防救會報作出完整報告。</p>	<p>大地處、災害防救辦公室(減災規劃組)</p>	<p>大地處： 本處已於109年7月23日檢送「臺北市山坡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評估」，並於109年8月25日「臺北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簡報說明，另依109年9月11日黃副市長指示辦理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彙整後，於109年12月4日召開研商會議；查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山坡地聚落違建管理策略，土地管理機關均依「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及「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與占用戶訂有租賃契約或無權占用切結書，尚無拆遷必要，本處已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租約為1-3年，另部分弱勢佔用戶無法負擔搬遷，若強制結束租約，恐造成弱勢流離失所，社會觀感不佳，建議仍依各機關土地管理機制加強防災應變。</p> <p>災防辦： 一、大地處於109年7月23日函送本市24處列管山坡地老舊聚落相關整理資料報告予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經災防辦檢視前述資料，於109年7月29日提供相關意見予大地處參考，建議大地處重新評估老舊聚落拆遷之可行性。 二、災防辦於109年8月25日提前辦理本市災害防救專家</p>	<p>B</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p>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諮詢委員會颱風組第35次討論會議，並安排大地處針對本案進行簡報，藉以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後續大地處已依各委員及相關單位意見修正簡報，並於109年9月11日向黃副市長進行報告。</p> <p>三、大地處已彙整老舊聚落相關門牌及地籍資料，於12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研議管理策略，又於110年2月24日完成彙整本市土地管理機關租約資料。大地處表示本市老舊聚落巡勘尚無發現水土保持安全疑慮，無拆遷必要，並建議仍依各機關土地管理機制加強防災應變。</p>		
2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一、有關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在災害現場開設前進協調所，地方政府於災害現場成立之前進指揮所，恐有功能重疊及指揮權混淆之疑慮，請消防局與中央主管機關檢討災害現場救災體系，以提升救災效能。</p> <p>二、另本府救災體系應參考美國 FEMA 全災害管理架構，現場前進指揮所之指揮官初期應由消防局轄區大隊長或其代理人擔任，後續由消防局局長或其代理人擔任，以督導協調其他局處依其權責分工進行應變作業。</p>	消防局	<p>一、有關災害現場前進指揮所指揮權之問題：</p> <p>1、本府「重大災害現場管理作業要點」律定之救災據點運作原則：指揮官由消防局局長擔任，副指揮官由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擔任，並與「中央前進協調所」隨時聯繫，提供必要資訊。另在前指所運作組織架構圖中，「中央前進協調所」屬於指管協調作業區中的一個編組單位，故指揮權屬地方政府。</p> <p>2、另本局亦派員參與內政部消防署於110年3月12日召開之「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搶救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草案)」研商會議(由署長主持)，有關中央與地方政府指揮權之問</p>	A	本案解除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題，該原則亦明確指出現場救災平台由地方政府設置主導，中央派員(前進協調所)參與平台運作，彙整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各項需求，透過各部會自有量能與專業技術，或調度非受災縣市救災量能，支援受災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救災工作，指揮權已明確由地方政府主導。</p> <p>3、消防署「重大災害事故現場人命搶救協調聯繫平台作業原則」已於110年3月26日正式函文各地方政府。</p> <p>二、有關前進指揮所之初期設置及運作原則，本局訂有「執行重大災害現場廣域救災支援集結據點及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規定」，明訂前指所初期由轄區大隊會同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指定設置地點，後續指揮官可視安全性、地形、管制之便利性及基礎水電通訊設施情況進行調整。</p>		
3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有關本市醫療官輪派機制與規劃，請衛生局於會後陳送市長室鑒察，並針對醫療官所需之醫材及護理人力進行評估規劃。</p>	衛生局	<p>本局於110年4月14日申請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依據現行規範「大量傷病患處理應變機制」標準作業程序、「大量傷病患事件現場救護站醫療官調派計畫」、「雙軌制到院前救護調派」、「大量傷病患現場緊急醫療救護包」，檢陳本市醫療官輪派調派機制、緊急醫療救護包醫材清單及醫護人員支援到院前救護調派機制等相關資料予市長室鑒察。</p>	B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4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傷病患名單與後送醫院之揭露及公布，請衛生局及媒體事務組研訂其標準作業程序，以避免傷患家屬奔波於各後送醫院。</p>	衛生局、媒體事務組	<p>衛生局：</p> <p>本局業於110年4月9日與媒體事務組、消防局、民政局、社會局、資訊局及研考會召開研商會議，依據現行標準作業程序如「本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重大陸上交通事故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等，請各局處釐清相關執行細節，並達成共識以作為各局處修正相關流程時參考。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第一時間主動提供傷患名單予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並隨時更新。 2. 本市災害應變中心經指揮官同意或授權後，提供傷患名單予有需求的機關利用。 3. 名單公布權限，若屬中央權限由中央公布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先行請示中央主管機關，得否由地方縣市政府公布。若無權限規範則由地方縣市政府公布。 4. 名單經指揮官同意或授權後，本府相關局處利用媒體、官網、1999市民專線公布，便於市民查詢。 <p>本案於110年4月14日申請市長室列管案件解列。</p> <p>媒事組：</p> <p>一、依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計畫規定，由交通部民航局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傷亡家屬相關災情資訊，並應提供民眾有關災情諮</p>	<p>B</p> <p>A</p>	本案持續列管。

項次	列管指示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及期程	辦理等級	會議結論
			<p>詢的專用電話或諮詢窗口。</p> <p>二、復按本市臺北松山機場外空難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規定，空難傷亡名單及事故原因係由中央負責公布，災害現場救災狀況則由前進指揮所對外說明，重大訊息則本市空難災害應變中心統一發布。</p> <p>三、查104年復興航空空難事故，本府即係依前開規定辦理。</p> <p>四、另查104年復興航空空難事故，本府先後設置安心專線(心衛輔導)、消保官諮詢專線(法律服務)，故建議爾後於本市發生空難事故時，可併同中央傷亡名單(送醫)查詢專線，請資訊局在本府官網或防災專區跑馬燈做介接，便於傷亡家屬或一般民眾利用。</p>		
5	<p>1100310-臺北市11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暨災害防救三會報第1次聯合定期會議」決議列管案件：</p> <p>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請交通局及環保局會同航空器主管機關，研訂標準作業程序。</p>	<p>交通局、環保局</p>	<p>交通局： 本局已訂於110年4月16日召集相關單位召開討論會議，研商本府空難飛機殘骸及油料之清運作業標準作業程序。</p> <p>環保局： 有關飛機殘骸處理，為配合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依民防局「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同意後，始能由航空公司進行航空器殘骸及事故現場廢棄物、污染物之清理工作。 另將配合交通局召開相關討論會議，研商本府配合相關復舊作業。</p>	<p>B</p> <p>B</p>	<p>本案持續列管。</p>

註1：處理等級分為：A. 已完成 B. 執行中 C. 規劃中 D. 無法辦理

註2：若案件辦理情形為 B，請註明預定完成日期，另日期並請明確說明年、月、日完成

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第55次工作會議

時間：110 年 4 月 26 日 (星期一)16 時 0 分

地點：災害應變中心五樓指揮作業中心

主席：黃副市長珊珊

紀錄：唐技士慧芳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辦公室(三)	副市長	黃珊珊	台北通簽到 15:59:29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局長室	局長	吳俊鴻	台北通簽到 15:59:44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許志敏	台北通簽到 15:49:58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技士	陳郁棠	台北通簽到 15:29:33
臺北市政府 警察局民防 管制中心	專員	張久宜	台北通簽到 15:29:58
臺北市政府 主計處副處 長室	副處長	崔培均	台北通簽到 15:32:24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副局 長室	副局長	杜英輝	台北通簽到 15:36:29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專員	宋佰炘	台北通簽到 15:36:30

編管科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災害 搶救科	股長	廖家銘	台北通簽到 15:38:2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資通 作業科	股長	葉俊毅	台北通簽到 15:38:59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處本 部	副處長	謝樹隆	台北通簽到 15:39:50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幫工程司	謝欣諺	台北通簽到 15:39:56
臺北市政府 兵役局權益 編管科	科員	蔡智体	台北通簽到 15:39:58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主 任秘書室	技正	黃世欽	台北通簽到 15:41:36
臺北翡翠水 庫管理局安 全檢查科	正工程司	張君輔	台北通簽到 15:41:38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藍舒九	台北通簽到 15:41:52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室	副主任委員	黃銘材	台北通簽到 15:41:54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正工程司	李振寰	台北通簽到

工程處雨水 下水道工程 科			15:42:15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專門 委員室	專門委員	葉俊興	台北通簽到 15:42:49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盧世昌	台北通簽到 15:42:52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環境清潔管 理科	科長	黃寬助	台北通簽到 15:42:57
臺北市政府 人事處考訓 科	股長	陳渤潮	台北通簽到 15:44:08
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綜合企劃科	秘書	陳相伯	台北通簽到 15:44:28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緊急 救護科	股長	謝宜樺	台北通簽到 15:44:3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主任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15:44:42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住宅科	工程員	楊佳軒	台北通簽到 15:44:56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大地 工程處坡地 住宅科	科長	徐瑞億	台北通簽到 15:45:04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民政課	視導	林子敬	台北通簽到 15:46:13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管理科	技士	林育正	台北通簽到 15:46:15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副局長室	副局長	沈榮銘	台北通簽到 15:46:33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民政課	課員	盧柏儒	台北通簽到 15:47: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	幫工程司	周心韻	台北通簽到 15:48:23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李昌輝	台北通簽到 15:48: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衛生稽查員	陳湘穎	台北通簽到 15:48:33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	股長	胡韶華	台北通簽到 15:48:39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股長	陶晏屏	台北通簽到 15:49:15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室	技正	王素琴	台北通簽到 15:49:43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應用	股長	林慧倫	台北通簽到

服務組			15:49:46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蔡學義	台北通簽到 15:49:51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社會 救助科	科員	曾子瑜	台北通簽到 15:50:0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建築管理科	工程員	侯紹堂	台北通簽到 15:50:17
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水利 科	技士	胡思婕	台北通簽到 15:50:26
臺北市政府 交通局交通 治理科	科長	葉志宏	台北通簽到 15:51:00
臺北市政府 衛生局疾病 管制科	股長	湯琇能	台北通簽到 15:51:19
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軍訓 室	主任	穆慧儀	台北通簽到 15:51:43
臺北大眾捷 運股份有限 公司工安處	課長	范志宇	台北通簽到 15:52:43
臺北市大安 區公所秘書 室	視導	李焜山	台北通簽到 15:52:52
臺北市中山 區公所民政 課	視導	謝百奇	台北通簽到 15:52:5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正工程司	趙啟迪	台北通簽到 15:53:03

工務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減災 規劃科	科長	陳政維	台北通簽到 15:53:44
臺北市建築 管理工程處 總工程司室	工程員	謝政安	台北通簽到 15:53:51
臺北市政府 文化局秘書 室	主任	宋傳明	台北通簽到 15:54:25
臺北市立建 國高級中學 教官室	軍訓教官	黃金川	台北通簽到 15:54:36
臺北市政府 消防局整備 應變科	科長	洪文彬	台北通簽到 15:55:16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北投垃圾焚 化廠第二組	助理工程員	黃明愷	台北通簽到 15:55:20
臺北市政府 民政局區政 監督科	科員	鄭全祐	台北通簽到 15:57:02
臺北市政府 觀光傳播局 綜合行銷科	專員	鍾齡玲	台北通簽到 15:59:22
臺北市政府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管 制考核組	助理研究員	錢擴仁	員工卡簽到 15:59:32
臺北市政府 秘書處本處	聘用主任研 究員	張家銘	台北通簽到 15:59:48

臺北自來水 事業處勞工 安全衛生室	二級工程師	邱嘉南	台北通簽到 18:06:54
後備指揮部		章國璋	台北通簽到 15:36:18
憲兵202指揮 部		吳峻安	台北通簽到 15:43:05

會議代碼:1100710774